

八十七年度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 輪作獎勵作物種類

86/5/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8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輪作作物種類如下：

■停止輪作獎勵之作物

- 1.保價收購部分：飼料玉米、高粱、大豆、原料甘蔗、菸草。
- 2.造林：納入全民造林專案計畫辦理。
- 3.果樹（含檳榔、採子實馬拉巴栗）
- 4.花卉：切花用之菊花、玫瑰、唐菖蒲。
- 5.蔬菜：甘藍、結球白菜、花椰菜、二期蘿蔔（鮮食用產品）、蘆筍、竹筍、菇類、大蒜、洋蔥、生薑。
- 6.特作：茶、破布子。

■限制輪作獎勵之作物

落花生、食用甘蔗、蔬菜、花卉、牧草（包括青割玉米）以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基期年轉作有案者之面積為上限目標，新增面積停止受理，落花生、食用甘蔗並須以轉作有案之田區為對象且經縣政府評估不會發生過剩滯銷之地區及面積範圍內才可受理；上述作物一旦發生產銷失衡問題時，該地區（以鄉鎮為單位）自次期作起即停止輪作獎勵，並請輔導農民種植綠肥或辦理休耕等措施，依計畫規定分別給予獎勵。

■得列入輪作獎勵之作物

除前二項外，其餘各項雜項、特作等作物包括：甘藷、綠豆、紅豆、食用玉米、菱角、芋頭、蓮子、毛豆、甜菊、藥草、杭菊、小米、蘆薈、苦茶油、福香、九層塔、樹豆、藺草、紅蓮蕉、向日葵、芝麻、薏苡、辣根、蕎麥、朝鮮草等，原則上可列入，惟若經各縣市政府評估其產銷有問題之虞者，應予停止受理。

■經專案報准之地區性農特產作物

蔬菜、花卉、特作等屬地區性本土化之輪作物，原則上依前述規定辦理，惟若經縣市政府評估其產品具發展潛力且確無生產過剩及銷路等問題須新增之作物種類及面積，得由縣市政府事先函報農林廳（縣市政府申報日期八十六年第二期作限八十六年五月底前、八十七年第一期作限八十六年十月底前辦理），轉請農委會核定後再行受理。